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由我单位负责的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标段一）
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
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证明。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招标基础资料的说明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做出如下声明：

本次招标项目的前期基础资料已搜集完成，满足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请贵单位批准本次招标按计划进行。

专此函达。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招标代理委托书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4-440105-04-01-267627、
2205-440105-04-01-761608) 批准，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
上工程（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
工作，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等工作。
请受托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工作。其他事
宜双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

特此委托。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申请公开招标。我单位现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具体的招标工作，请准予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函达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电子签名委托书

委托人（招标人）：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5801724279R，电话：020-87575800。

兹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担任委托人的代理人，代理完成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备案活动。被委托人代理权限如下：

1) 代理委托人提交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委托人确认：被委托人提交的上述电子文件已经委托人审核和认可，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归委托人承担。

2) 被委托人报送上述电子文件过程中代理委托人实施电子签名，其代理签名的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4日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我司及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罗海庆、梁光海、何碧乙同志（联系电话：020-87575800 转 810），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办理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备案事宜。

特此证明。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19 日



承诺函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就本次交易活动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条件；
2. 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料内容一致；
3. 因违反本承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我单位承担，与贵中心无关；
4. 该项目如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选择由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按期退回投标保证金。

(1) 对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仍未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六日由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对于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仍未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第三十六日由交易中心通过交易系统自动退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函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经我单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并向上级主管单位进行了报告，我单位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已具有满足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需要的相关材料。本项目将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限额施工，合理控制投资。经审查，我单位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已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廉政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对该招标项目已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风险的措施。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